

2.10.9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气候中心)的(2025年上海等8省高光谱辐射观测系统建设上海子项目-智能无人机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智能无人机系统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(166)人, 营业收入为(56058.36)万元, 资产总额为(198490.53)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6日

(2)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(3)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